

证券代码：430339

证券简称：中搜网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沛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北京中搜搜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分别以人民币1500万元、28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的价格向张桦、陈肖强、孔祥钦、杜宁心、李丽丽、王天庆转让北京中搜搜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搜搜悦”)人民币 1500 万元、28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资额。

公司与上述六个受让方没有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理由如下：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45,913,798.74 元，净资产额为 72,487,095.59 元。

中搜搜悦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中搜搜悦资产总额为 71,728,192.46 元，净资产额为 69,742,718.47

元(此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转让的 2280 万元中搜搜悦注册资本出资额占目前中搜搜悦注册资本(2.5 亿元)的 9.12%，对应的中搜搜悦资产总额为 6,541,611.15 元，资产净额为 6,360,535.92 元。

公司 2016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转让公司持有的 1400 万元中搜搜悦注册资本出资额占当时中搜搜悦注册资本(2 亿元)的 7%，对应的中搜搜悦资产总额为 5,960,199.44 元，资产净额为 5,845,392.09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中搜搜悦资产总额为 85,145,706.24 元，净资产额为 83,505,601.22 元)。

两次交易累计出售中搜搜悦资产总额为 12,501,810.59 元，资产净额为 12,205,928.01 元，均低于中搜网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及期末净资产额的 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1、《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4 日